

市政府关于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 (一期)等4个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7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等4处土地划拨供应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张謇企业家学院院区建设工程（一期）、南通职业大学搬迁建设工程（新增地块）、通师一附滨江校区（暂定名）、观畅路绿化工程等4个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